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教育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主席	何司長卓飛	紀錄	李秀琪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陳秘書靜瑤、國立清華大學王主任秘書茂駿、國立臺灣大學陳研發長基旺、國立成功大學黃副研發長榮俊、國立成功大學王經理泓斌、國立中興大學陳研發長全木、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國立中央大學朱研發長延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教務長三良、國立中山大學林組長哲信、國立陽明大學王主任秘書瑞瑤、長庚大學陳主任秘書逸和		
列席人員	彭專門委員淑珍、廖科長高賢、柯秘書今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98 年度經費執行事宜

本部前已於 98 年 3 月 27 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8 次會議說明略以，為使學校運用本計畫經費較有彈性，爰本(98)年度各校之補助款分為 4 期，於 3 月(15%)、4 月下旬(15%)、6 月(30%)及 9 月(40%)撥付，並先行撥付年度預算，俟年度預算撥付完畢後，再行撥付特別預算。

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各校已請撥經常門經費年度預算 27.38 億元，資本門 14.61 億元(含年度預算 8.81 億元，特別預算 5.8 億元)，年度預算部分仍有 13.8 億元(含經常門 12.44 億元，資本門 1.36 億元)尚未請撥。因年度預算資本門之執行率，影響本部及學校相關績效考核，為有效運用本計畫經費，如第 1 至 3 期年度預算部分截至 98 年 8 月底尚未請撥者，請確實檢討校內經費執行進度，並儘速報部請撥。

決定：洽悉。

## 二、審計部查核學校經費執行情形

審計部於 98 年 6 月 24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0981001826 號函抽查本計畫獲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核有與經費使用原則不符之情形如下(本次查核事項如附件 1，於會場發送)：

- (一)以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設備維護費、燃料費、體育設施、餐廳等；
- (二)列支行政單位相關經費、分部及附屬機構相關費用等；
- (三)自訂審查費、主持費、出席費、交通費等不符規定或逾規定標準情事。

上開查核事項經本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7067 號函(諒達)轉請各校辦理，本部亦與審計部就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溝通再三，惟各校仍應確實檢討並控管經費執行項目是否妥適，避免產生爭議與不必要之困擾。

**決定：**有關學校得否以本計畫經費支用於既有或非以本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維護費用乙案，由本部再與審計部溝通確認後，於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

## 三、本計畫 98 年度成果發表事宜

本計畫自 95 年起執行至今，為使外界認同並支持本計畫之推動，積極展現本計畫之成果亦為本部及學校之工作重點。各校前已於 96 年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97 年舉辦系列高等教育論壇，頗獲迴響。

98 年度之成果發表，經各校組成工作小組規劃聯合成果展相關事宜，決議於 98 年 10 月 24、25 日假國父紀念館 3 樓逸仙畫廊及逸仙放映室，聯合展出研究、教學、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主題，並配合媒體、網路之系列宣傳。爰請各校配合研議，並使外界透過本次聯合成果展得以對本計畫之執行有深入之了解，以利本計畫之推動。

**決定：**各校於籌備成果發表時，如有相關意見，可由工作圈或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各校出席會議之代表，應確實傳達會議結論，務使學校達成宣傳本計畫成果之目的。

## 四、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決議請本部協調辦理事項之說明

依 98 年 4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協調相關部會下列事項：

- (一)公立大專校院研究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 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籍學生畢業後，在一定期限內仍得申請工作許可。
- (三) 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得簡化進用審核及彙報程序。

經本部函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回復略以：

- (一) 勞委會：公立大專校院研究人員如係屬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如各校對適用法令仍有疑義，可逕洽勞委會，該會將盡力予以協助。
- (二) 勞委會：依相關規定，外籍大學畢業生申請工作許可，必須有工作2年以上經驗資格限制；惟未來若確有延攬外籍人才需要，亦得依相關規定透過專案審查，使取得學士學位之外籍畢業生，得不受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三) 農委會表示授權國立大學自行訂定審核機制進行審核，以簡化進用審核及彙報程序；國科會表示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正研議修正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將俟該局修正後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1：有關99年度經費編列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前請學校以98年原核定額度提供經、資門比例約為6:4，即經常門以60億元、資本門40億元匡列如附件2(P.4)。現因預算編列及慮及其他教育政策之推行，本計畫目前僅能於99年度預算中先行編列80億元(其中含經常門40億元，資本門40億元)，未編列之20億元經費，將於爾後年度回補各校，以利執行本計畫。各校經費分配額度，現暫以98年原核定經費之80%編列(如附件3，P.5)。惟各校99年度補助額度，仍需俟98年度考評結果公布後，始得確定。
- 二、為因應本計畫99年度預算中，經常門經費調整為40億元，前開編列原則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議：有關學校99年度預算編列事宜，請獲補助學校暫以原核定額度之75%精算99年度所需之經、資門比例，並儘速回傳本部彙整。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陸、散會(上午 11 時)

會議名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

一、時間：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三、主席：何司長卓飛

紀錄：李秀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	秘書	陳靜波	陳靜波	國立清華大學	主任秘書	王淑敏	王淑敏
國立臺灣大學	研發	傅朝	傅朝	國立成功大學	高階副表	黃榮俊	黃榮俊
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	陳合	陳合	國立交通大學	執行長	黃志彬	黃志彬
國立中央大學	研發	朱延祥	朱延祥	國立中山大學	研發組長	謝怡信	謝怡信
國立陽明大學	研發	王瑞瑋	王瑞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發	李三良	李三良
長庚大學	主任秘書	陳逸和	陳逸和	高教司	副司長	楊玉惠	請假
高教司	專門委員	彭淑珍	彭淑珍	高教司	科長	廖高賢	高為
高教司	秘書	柯今尉	柯今尉				
				成大	系主任	王三	王三